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翻印

經濟學三書

壬午年冬張難先題

附編

第一章 江蘇省

第一節 崑山之清丈

第一項 緣起及沿革

第二項 辦法大綱

第三項 經費

第四項 組織

附清丈章程 附測量簡章

第二節 南通之清丈

第一項 緣起及沿革

第二項 經費及籌款方法

第三項 丈器及丈法

第四項 圖冊

第五項 成績

第一節 寶山之清丈

第一項 緣起及沿革

第二項 辦法大綱

第三項 經費

第四項 成績

第二章 福建省

第一節 土地調查籌辦處之成立

附調查綱要說明書

第二節 調查員養成所之組織

第三節 經界評判會

第三章 黑龍江省

第一節 墾荒與清丈之緣起及其沿革

第二節

辦法大綱 設局

清丈及放荒之程序 丈具之規定及其冊照

附清丈辦法各條

附經費各條

附升科各條



中國歷代經界紀要附編

第一章 江蘇省

第一節 崑山之清丈

第一項 緣起及沿革

崑山田糧魚鱗圖冊。明時沒於兵火。前清康熙初年。曾造丈冊。旋爲姦胥隱匿。官署無存。以崑山財賦之區。錢糧三十餘萬。田額糧科。一無憑準。巧弊叢集。其區圖圩總額都不符。任意扭合。舛錯萬狀。崑新邑志內載。崑人王喆生徐秉義前後條上前蘇撫書。極論田賦之弊。與清丈之難。並康熙十五年所辦約徵比簿之不可用。班班可考。泊康熙十一年。舉辦清丈。至四十二年竣局。幾經作輟。困難叢生。尤以民國肇興。田畝不足舊額爲最大問題。於是縮小弓口。以湊舊額。縮湊不足。乃於每畝田上公加一釐一毫三絲八忽。遂於全懸浮額之外。反溢出三十五畝有奇。淆亂紛紜。由來已久。崑人方還爲縣知事。遂議辦清丈。語以寶山

爲法。至三年六月。邑人苦於加收省經費。及漕銀徵收費。議輟清丈。方還奔走蘇寧。並請於部。派委調查。於丈務極爲核實。飭仍繼續進行。於是而崑山第一屆清丈之報告始以成也。

第二項 辦法大綱

清丈辦法。以人才經費爲兩大要端。崑山開辦之初。首在考派學生三十名。前赴南通學習。一面又在縣設立繪丈傳習所。以備儲才。至於經費。由縣會請於省。帶徵漕丁兩項。其詳數見後條經費其丈量之次第。首南鄉。次北鄉。次中央。次西鄉。次東鄉。凡甲鄉丈竣。卽移局乙鄉。甲鄉未了事件。移往乙鄉辦事處辦理。其有地方不安本分之徒。藉端滋擾。以及阻撓丈務進行者。卽由委員移送審檢兩廳辦理。又民田之外。復有客墾田畝。則予先驗圖照。再行清丈。以清土客執業之界限。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觀於該局之所報告。亦可以知其慘澹經營之致矣。

第三項 經費

崑山經費。係就該縣漕米每石帶征銀二角。每丁銀一兩。亦帶征銀二角。以爲丈費。共分四年籌集。至方單征費。每畝收大洋五分。大致預算規定。全部經費。取諸丈費者。約十分之六。取諸方單費者。約十分之四。據該縣開辦清丈預算冊載。常年收入銀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元。每年支出銀三萬八千八百元。計盈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元。以四年合計。共盈銀五萬二千六百八十元。除開辦費及試辦費外。約餘銀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元。歸入清丈善後開支。可謂核實之至。所有開支決算。均經提出縣會覆加審核。據所報告各分局開支。以每組成績平均計算。每畝用費。爲一角一分八厘餘云。

第四項 組織

崑山清丈。縣設清丈總局。各鄉清丈。分設十局。下設丈生組。每組以四人編爲第一第二之次序。嗣又因縣參兩會之議決案。添辦測量。定名爲清丈局測量組。其對於清丈。則有清丈章程。其對於測量。則有測量

簡章。種種設施。備極詳盡。逐爲摘錄左方。以供參考。其餘關於部內局員辦事之程。考覈之法。皆從畧焉。

(甲) 附清丈章程

第一章 籌費

一 實行清丈。工繁費鉅。按照預算。(預算另立)約以十分之六取諸丈費。十分之四。取諸方單費。

一 丈費擬分四年籌集。隨忙漕帶收。每忙銀一兩。帶徵銀元兩角。漕米一石。帶徵銀元兩角。呈請指令遵行。

一 丈竣立戶。給發方單。所有領單公費。議定每畝收銀幣五分。奇零分數。比照增減。惟分數以下。亦必以一分計算。不復析及毫厘。以免煩瑣之弊。

一 丈費及單費。以時收入。當丈務開始及垂竣時。經費有不能接濟。應由縣知事交縣會議決。設法籌墊。

一辦理清丈。應照普通會計年度。編訂預算決算。呈由縣知事交縣會議決。

一清丈全工告竣。決算倘有贏餘。擬儘數撥作清丈善後事宜。及整理道路橋梁。及設立石刻水表等公用。應如何支配。由縣會公決辦理。

第二章 丈量

一設局長一人。主持全邑清丈事宜。丈務委員一人。辦理丈務上各事。及指揮職員丈生辦事員分職任事。每丈一鄉。由本鄉鄉董兼任爲分局長。照料丈務。

一就縣城設清丈總局。各鄉開丈。卽設分局若干所。總局由局長委員主持其事。分局由分局長稽察員主任。

一合邑不等則田。一百十萬餘畝。每年除年暑節假休息。及雨雪均須停丈外。赴工不過二百日。又因田畝分割零星之故。計每班每日平均丈田不過百餘畝。丈竣當在三年以外。加以測繪各種精圖。造繪方單冊。

籍。及布置種種善後事宜。約此項工程。期以四年一律竣事。

一丈見田畝。比照原額。不免互有贏絀。本邑爲掃除二百年來積弊起見。非切實辦理。不足以服民心而立自治之基。故不能泥定原定額數。本局惟抱一裕課利民之宗旨。以實事求是。遇困難處。呈請指令辦理。

一依前節所載。俟各圖田畝丈竣。逐細核算準確。給造方單開發竣事後。繕造戶冊。爲將來稽徵地漕錢糧之準冊。遵照造串。

一崑邑向分科則太多。況二百數十年來。魚鱗失散。細號倒亂。弊竇滋生。現爲清楚起見。酌爲五等。應納稅率。以次遞減。至於最高率。與最低率。必俟全邑丈竣。通盤籌畫。呈由縣知事交縣會議決。呈報核准。方爲確定。

一如前節所載稅率。既改爲五等。然其標準如何定之。則以全縣畫爲四鄉。各就本鄉田畝高下。再分五等課賦。惟分畫四鄉舊界。既不適用。而界限亦見明晰。（如正義在南鄉之類）茲酌改爲東南東北。西南西北。

各就天然界限指定之。

一釐定科則丈量時。應用種種手續。如分按圖圩測量水平及調查各圖田畝價格收入。由局長委員隨時酌核情形。呈請縣知事辦理。

一丈器按照定章。以營造尺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製造帶尺。或參用步弓。以資利便。

一丈法依前清同治六年江蘇清丈章程辦理。遇須參用新法處。得以新法參合之。

一每圩由西南隅起號以符成例。通縣一律。

一本屆清丈。主在清釐。從前田糧上種種情弊。概不追究。除布告通知外。倘有捏造謠言。希圖阻抗者。立即送廳嚴懲。

一每鄉將次開丈。於一個月前。先行通告。由各業戶赴總局領取填報單。按照業田坵數。詳明填注。交於佃戶。如所有業田地段。一時記憶不清。自應切實查明。照單填注。不得稍有疎忽遺漏。致生糾葛。丈至該田。由

佃戶交於丈員。或逕交分局。

一擇定某日開丈。某圖先期十日布告通圖。迅由各業戶或各佃戶互相關照。預備屆時到場。仍著本圖地保。於某某等段將次臨丈時。傳知各戶。以免兩誤。

一臨丈時。以業主親自到場指界。最爲妥善。如或不到。則憑佃戶或憑經租。如佃戶經租均不到場。或經四鄰之業主。與佃戶述知底蘊者。亦足爲憑。否則分明段落。逕行丈過。於草冊上計明戶名。暫缺四字。俟業主赴局查冊核對。如該業主。以地段不符。及有申請分合等情。應歸入複丈事項辦理。

一公司產業。當由局移請該公司派員偕同丈量。

一圖內有客籍產業者。由佃戶通知業主。領取填報單。交於分局。

一丈明各田畝。無論糧多田少。田多糧少。皆以現丈田數爲準。而更正其糧數。如同號同段之田。此細彼贏。非被佔確有證據。且在未丈以前控

訴有案者。不得執田被侵佔。率請割讓旁戶贏田。以補足其糧數。

一公地年久失查。面現有人占有者。至丈量時。由該占有人。呈明開墾之年月日。由本局知會所在地之市鄉公所。酌量令其承認地租。其冒稱已業者。由市鄉公所查明辦理。

一本邑水道紛歧。地勢低窪。西北各鄉。關係愈重。所有各幹河沿塘圩岸。屢修屢圯。波浪冲激。民田損失不少。此次清丈。按照沿塘圩岸。現闢若干。酌留地步。爲堤防之計。並別田地與圩岸之界限。至支流小港。量至河岸外邊爲止。

一各鄉水道。無論幹河支河。如有淤淺壅塞之處。關係灌溉交通兩方面。應留港面丈尺者。立定標記。填注圖上。以別田地河港之界限。

一官清舊由兩旁業戶承糧。現擬一律攤免。其市鄉之熱鬧街衢。應行放闊。以備展拓者。應由所在地之市鄉公所。審定廣狹。預留丈尺。呈報縣長。知會本局。遵照辦理。

一絕戶之地查實後一律充公。暫由所在地之市鄉公所管理。設法開墾。
一無主荒墳。經查明確實。准予造荒。其向由田主承糧者。視該荒墳。佔本
田內數在二分以上者。亦准扣出造荒。惟戶名仍屬本田之主。

一現在實係公佔。及義塚等地。向不納糧者。悉承其舊。

一衛田一體丈量。各衛於前年已奉通飭屯餉。一律改作丁糧。即衛田自
應一律編入民田。統由地方辦糧。以符名實。

一各業戶於田地界限。彼此有疑似處。務須先自理明。不得臨時爭執阻
止丈量。姑就兩造所爭未決之尺寸。折衷入算。限於半月內理楚。報局
更正。如或延不解決。由分局長會同該處村長。及各證人等。而評勸之。
不就理。則歸委員處理。或移送廳署核斷。

一鄉遇無知。臨丈阻撓。分局長及稽察員等。理論不明。應由委員飭局差
諭止。再有不從。送檢察廳懲究。

一關於丈量細則。有不及列入章程者。開局時。另行分項揭示。

第三章 複丈

一丈量田畝多少，不得含混。本局俟一圖丈畢，局長會同丈務委員，另派丈生指段複丈。應數段無誤即止。如顯有不符，或連丈連誤，除一面澈究弊竇，照章辦理外，應將該圖逐細複丈，不得憚煩。

一每戶所丈田段，俟核算準確，造成草冊後，按戶填就小票，定期發給業戶。於期限內赴局領取。如或託人代領，須有的實憑證。

一業戶疑所丈未符，應依本局布告領取小票，如請複丈，須預繳複丈費。每坵四百文。由局另派丈生複丈。果有錯誤，即行更正。該費給還。若並無不符，丈費應即充公。

一中請複丈者，當由業戶親自赴局。由局酌定某日某點鐘，偕同複丈，並抄示弓尺細數，以昭信實。

一複丈之期，距申請無過五日。

一凡兩界分寸之出入，爲普通人情所不爭者，不得有意擾忙。申請複丈。

一業戶向分局申請複丈。於該圖發給小票截止後一月爲限。逾限應向總局申請。所費川資。由請複丈者負擔。

第四章 造冊

一各圖舊有魚鱗冊。大都散失。此次分繪魚鱗冊。記注不厭精詳。且於造冊時。每單背附繪一圖。以爲永遠考核之確據。

一魚鱗冊。每圩一本。冊首繪全圩總圖。每圖之第一冊。繪一全圖總圖。庶幾區畫瞭然。用便查考。

一田形冊。仍依向例。面南負北。惟繪精密輿圖。面北負南。以符輿圖體例。一魚鱗冊。計造兩分。一存縣署。一存總局。均一細繕繪。尙恐日久散失。不足以資考證。擬付印刷。多備若干分。發售各戶。謹慎藏儲。冀垂永久。

一墾田。須另行注明。某地段墾之佔多者。以墾地計。其佔數少。以及多少不易辨者。仍以田地計。無庸另注。凡塲園及並無建築之屋外餘地。均不列入墾地計算。市鄉一律。